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電子公文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黃衍添
電話：02-82366643
E-Mail：yentenkimo@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135561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年節照護金之退休人員郭燦及林桂冬等2員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內，列有眷舍搬遷獎勵金50萬元，是否列入每月平均收入以憑審查之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1年1月17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130030700號函。
- 二、查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第1項)凡於民國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第2項)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1萬2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2萬元。…。(第3項)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

電子
文
時
紀



別照護金，不受第1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第7點規定：「作業程序：…。(二)…。(第2項)
前1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次1年度年節
特別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惟必要時得由
原退休機關(學校)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
訪查。……。」次查本部88年10月13日88台特四字第1816
684號函規定略以：前開要點第3點規定，係以退休人員之
各項收入總和是否超過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判定能否請
領年節特別濟助金。合先敘明。

三、本案所詢貴府郭、林等2員於72年以前合法配住公有眷舍
，貴府警察局通知收回房地渠等自動遷讓，依「高雄市市
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該局於99年度發給自動搬遷
獎勵金50萬元，致每月平均收入逾上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1萬2千元，或有眷屬依賴其扶養
者2萬元，惟郭、林2員主張該筆獎勵金為專案補助非經常
性收入，應予扣除一節，以眷舍搬遷獎勵金之發放目的及
屬性，尚非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
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發給與否之審酌事項；惟請
貴機關依上開要點規定，核實審酌採認當事人年度總收入
數據；如該自動搬遷獎勵金發生有利息收入，則該利息收
入應併入年度總收入計算，再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央及地方政府人事主管機關(構)

012-0200
交13:40章